

WTO會員設定強制授權事由的 權限

第九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主辦

98年3月21日

發表人：倪貴榮

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

研究背景

- 強制授權: 以公權力限制和剝奪智財權利人「自願授權」的權利
- 見諸多國實踐、巴黎公約
- **WTO/TRIPS** : Art. 31規定實施要件，即各會員在給予強制授權時應遵守的義務：程序要件、供應國內市場為主、補償、法律救濟等等；除半導體科技外，未予規定強制授權的事由(grounds)

研究背景

- 2004智財局依專利法第76條第一項規定之提出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限內仍不能協議授權，准許國內可錄式光碟（Recordable Compact Discs, CD-R）製造廠商國碩公司實施荷商飛利浦公專利
- 2007智財局廢止該強制授權
- 2008/1歐盟貿易障礙調查報告
- 2008/3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不利飛利浦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

研究議題

- 在國內爭訟過程中飛利浦主張我國專利法第76條第一項之強制授權事由違反TRIPS：應為TRIPS 31(b)程序事由
- 歐盟貿易障礙調查報告持相同立場
- 智財局在原處分書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應訴時持不同見解
-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未予審究此議題
- TRIPS未明文規定(除半導體產業)
- 學者看法歧異
- 引發研究WTO會員設定強制授權事由的權限的興趣

研究工具與方法

- 國際法進入WTO法律體系
- US-Gasoline:
- DSU3.2: 解釋WTO協定必須按「國際公法解釋的習慣規則」爲之
-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(VCLT)解釋原則: Art. 31, 32

VCLT Art. 31

- 解釋的一般原則：
- 條約用語的通常意義
- 條約的上下文
- 條約的宗旨及目的
- 嗣後的合意、嗣後實踐、相關國際法原則

VCLT Art. 32

- 條約解釋的補充、次要方法
- 該條約起草的準備工作（*travaux préparatoires*）

TRIPS宗旨及目的

- TRIPS Art. 7: 平衡IP 保護與社會公益
- 智財權的保護與執行宜（should）貢獻於技術創新的促進 and 技術的移轉和散佈做出貢獻
- 有益於社會和經濟福祉的方式，貢獻於科技知識生產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
- 權利和義務的平衡：Art. 30, 31,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

TRIPS宗旨及目的

- TRIPS Art. 8.1：明確承認各會員為保護公共健康和營養，以及促進會員的社、經和技術發展至關重要部門公共利益得採取必要措施的裁量權利，但必須符合本協定的條文
- 限制：1. 目的範圍；2. 必要；3. 符合本協定

TRIPS宗旨及目的

- WTO case law: 加拿大藥品案 (TRIPS Art. 30)
- Panel: TRIPS 7, 8 bore in mind, but no put into practice; 似乎傾向歐盟意見：TRIPS現有條文(TRIPS 30,31)已體現TRIPS 7, 8 意旨，若在解釋該條文時再援引TRIPS 7, 8 將造成公共利益的重覆考慮(double counting)

TRIPS宗旨及目的

- 本案意義
- Art. 7: 我國實施事由考慮技術使用人(國內CD-R製造商) 權益，是否為權利義務平衡的設計？
- Art. 8.1: 舉證責任分配：CD-R產業的重要

嗣後解釋的合意：

- 杜哈「TRIPS與公共健康宣言」法律地位未定
- 該「宣言」至少應該當於關於TRIPS嗣後此解釋要素
- 使用TRIPS條文的彈性，包括(b)各會員有權授與強制授權並有決定該授權所基於的事由的自由
- 爭議：是否限於公共衛生危機而不及於產業競合問題

travaux préparatoires

- 應是最後手段，但WTO case law實踐不一
- TRIPS, Art. 31:起草過程顯示原欲對事由設限的提議未採納；傾向加強實施強制授權應遵守之義務(a) ~ (1)(非常嚴格)
- 若對會員的事由設定權利亦限制可能會使TRIPS 31失衡

結語

- TRIPS應不只在保護智財權利，應具有調和其他公益與公共政策的功能
- 現行條文及相關實踐(談判協商)發展大致滿足此需要
- 爭議發生時仍有待解釋者的能力與智慧，TRIPS的案例法仍有待累積



展望

- 加強能力建構迎接智財權保護全球化挑戰



敬請指教